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现有厂区内）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1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2</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7</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37
6.2 废气执行标准 .....	37
6.3 噪声执行标准 .....	3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3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4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2
8.2 监测仪器 .....	42
8.3 人员能力 .....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5</b>
9.1 生产工况 .....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5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52</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4
10.3 总结 .....	54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57</b>
<b>附件 1 环评批复 .....</b>	<b>59</b>
<b>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b>	<b>63</b>
<b>附件 3 监测报告 .....</b>	<b>64</b>
<b>附件 4 危废合同 .....</b>	<b>80</b>
<b>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b>	<b>89</b>

## 1 项目概况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主要从事化妆品、洗发水、肥皂等生产和销售。

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06-1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b>建设单位名称</b>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b>建设项目地址</b>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				
<b>建设项目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b>设计建设内容</b>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扩建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				
<b>实际建设内容</b>	验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目前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				
<b>开工日期</b>	2021 年 4 月 15 日	<b>全面建成时间</b>	2021 年 5 月 10 日		
<b>投入试生产时间</b>	2021 年 5 月 12 日	<b>现场调查时间</b>	2021 年 6 月 10 日		
<b>投资总概算</b>	1000 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65 万元	<b>比例</b>	6.5%
<b>实际总投资</b>	1000 万元	<b>实际环保投资</b>	65 万元	<b>比例</b>	6.5%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20-321002-26-03-649316；

(2)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3) 《关于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17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15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扬州丹尼威尔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及主河，西侧为顶康工贸公司（建设中），北侧为方圆智能装配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小十圩居民点 1	北	205	居民, 约 160 人	205	居民, 约 160 人	与环评一致
	小四圩	西北	245	居民, 约 90 人	245	居民, 约 90 人	与环评一致
	小十圩居民点 2	东北	280	居民, 约 45 人	280	居民, 约 45 人	与环评一致
	青蓝苑	东	355	居民, 约 250 人	355	居民, 约 250 人	与环评一致
	友谊村居民点 3	西	380	居民, 约 30 人	380	居民, 约 30 人	与环评一致
	友谊村居民点 4	西	405	居民, 约 20 人	405	居民, 约 20 人	与环评一致
	小十圩居民点 3	东北	410	居民, 约 150 人	410	居民, 约 150 人	与环评一致
	大新圩	东南	435	居民, 约 35 人	435	居民, 约 35 人	与环评一致
	水韵福邸	西北	460	居民, 约 160 人	460	居民, 约 160 人	与环评一致
沙洲府	北	475	居民, 约 600 人	475	居民, 约 6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主河	南	134	小河	134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夹江	东北	1700	中河	1700	中河	与环评一致
	北洲主排河	南	2100	小河	210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西	6000	中河	6000	中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北	1500	渔业资源保护	1500	渔业资源保护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1800	水源水质保护	180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1#厂房、2#厂房、仓库、污水处理站，1#厂房主要生产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剃须膏，2#厂房主要生产香皂及软管，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的东北侧。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组成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软管生产线	1	两层挤出机	DWTC-NO.2010006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注塑成型机	TY-400DS	4	4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双注头机	ZT-80-8/ ZT-50-8	2	2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高速锁盖机	KSG-6600	1	1	与环评一致
香皂生产线	5	三辊研磨机	S260	4	4	与环评一致
	6	香皂搅拌机	XZJ1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出条机	XCT500	3	3	与环评一致
软化生产线	8	乳化锅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电锅炉	LDRO143-0.8	1	1	与环评一致
灌装生产线	10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RGF-100YC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铝管灌装封尾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备	12	反渗透纯水设备	HRO-20	1	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乳化锅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真空出条机	三辊研磨机
	
全自动双注头机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套/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风机	90	1	1	东, 15	东, 15	与环评一致
	乳化锅	75	2	2	西, 10	西, 10	与环评一致
	电锅炉	70	1	1	东, 10	东, 1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75	4	4	西, 10	西, 1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铝管灌装封尾机	75	1	1	西, 15	西, 15	与环评一致
	两层挤出机	75	1	1	东, 15	东, 15	与环评一致
	立式注塑成型机	75	4	4	东, 20	东, 2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双注头机	75	2	2	西, 20	西, 2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高速锁盖机	75	1	1	西, 20	西, 20	与环评一致
	反渗透纯水设备	70	1	1	东, 20	东, 20	与环评一致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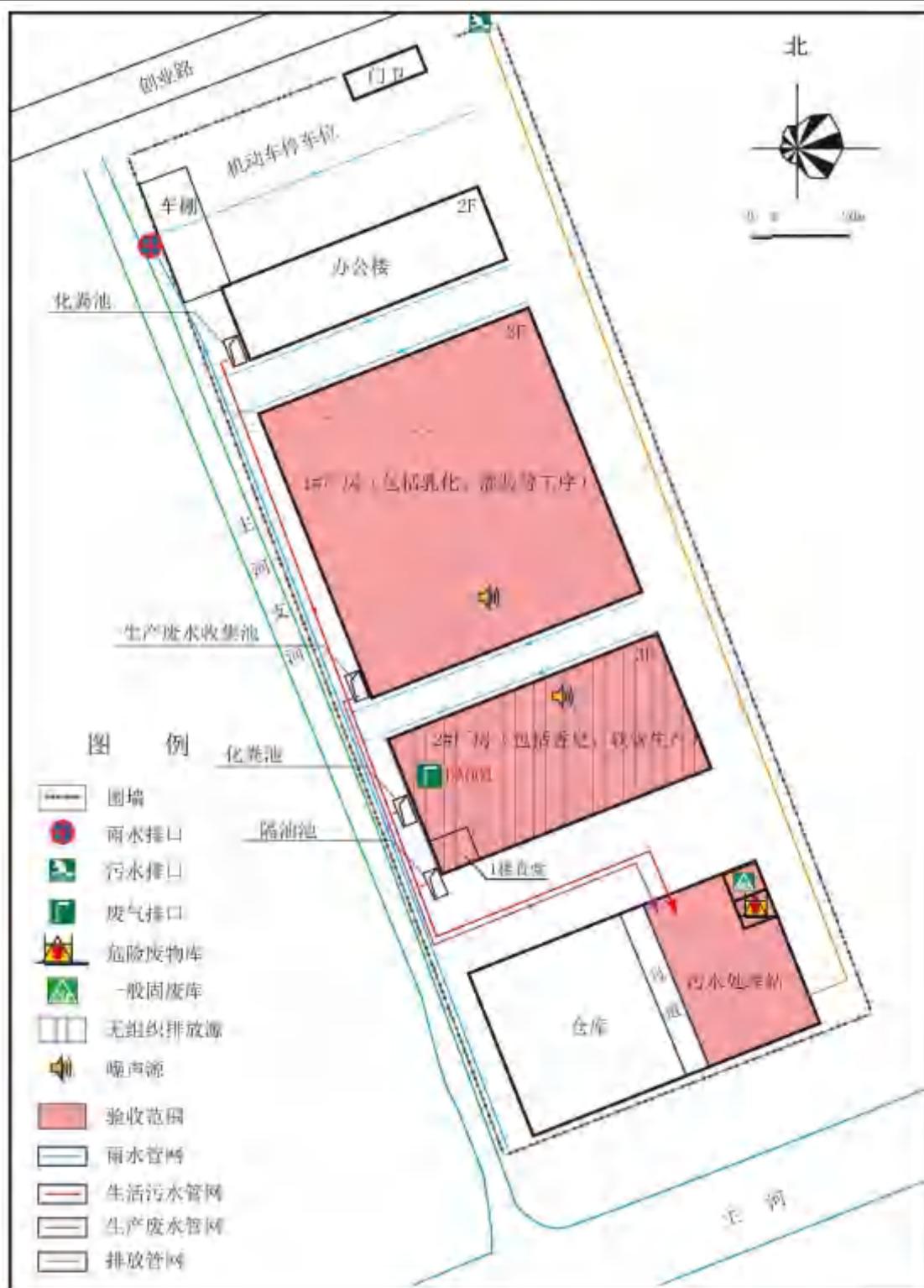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比例 6.5%

行业类别：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化妆品制造[C2682]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人员不增加，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48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洗发水	1500 吨	1500 吨	1440 吨	与环评一致
	沐浴液	1500 吨	1500 吨	1440 吨	与环评一致
	护发素	1000 吨	1000 吨	960 吨	与环评一致
	润肤露	1200 吨	1200 吨	1152 吨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6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6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79 立方米/小时	新增给水，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5 立方米/小时	新增排水，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		2×30 吨/小时， 1×15 吨/小时	依托现有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18 万千瓦时/年	新增供电，依托现有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3 立方米/小时	新增一台纯水制备机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头、拉管废气	新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	/	/	/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 立方米/天， 工艺为“沉淀+酸化+芬顿+厌氧+好氧+活性炭”	新增酸化+芬顿+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				
	实验室废水				
	电锅炉蒸汽冷凝废水	/	/	/	
	纯水制备浓水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			
	危险固废	沉淀池污泥	21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污染性废物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固废暂存、废气排放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绿化均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性质	年消耗量 (吨/年)	调试期折 合年消耗 量(吨/ 年)	来源
<b>产品主要原料</b>						
1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AES)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68~72%，杂质 28~32%	液体	300	288	外购
2	鲸蜡硬脂醇 (1618 醇)	≥99%	固体	240	230.4	外购
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	≥99%	液体	240	230.4	外购
4	西曲氯铵	西曲氯铵 68~72%，异丙醇 17~23%，水 5~15%	固体	120	115.2	外购
5	椰油酰胺甲基 MEA	椰油酰胺甲基 92%，甘油 8%	液体	120	115.2	外购
6	月桂醇基氨基酸钠	≥95%	液体	120	115.2	外购
7	甘油	甘油 99.5%，水 0.5%	液体	20	19.2	外购
8	香精	/	液体	10	9.6	外购
9	柠檬酸	100%	固体	10	9.6	外购
10	水	/	液体	7600	7296	外购
<b>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主要原料</b>						
1	环保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50%，水 40%，有机或无机颜料 10%-15%，单乙醇胺 0.5%-0.15%，助剂聚乙烯腊 1%-3%，矿物油 1%	液体	0.3	0.288	外购
2	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	固体	750	720	外购
3	色母	/	固体	11	10.56	外购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一种白色或浅黄色凝胶状膏体或者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常用于液体洗涤、餐洗、洗发香波、浴用洗涤等日用化学行业中，也用于纺织、造纸、皮革、机械、石油开采等行业。能溶于水和酒精。有优良的洗涤性。易产生大量泡沫。对合成纤维有抗静电、平滑柔软作用。属阴离子活性剂。	不燃	/
2	鲸蜡硬脂醇	白色固体结晶，颗粒或蜡块状，有香味。相对密度 d4500.8176，折射率 nD391.4283 熔点 48~50℃，沸点 344℃。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和矿物油。与浓硫酸起磺化反应，遇强碱不起化学作用。具有抑制油腻感，降低蜡类原料黏性，稳定化妆品乳胶体等作用。	不燃	/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刺激性小, 易溶于水, 对酸碱稳定, 泡沫多, 去污力强, 具有优良的增稠性、柔软性、杀菌性、抗静电性、抗硬水性。能显著提高洗涤类产品的柔软、调理和低温稳定性。	不燃	/
4	西曲氯铵	熔点 232-234°C, 水溶性 Soluble 质量标准外观白色结晶粉末含量 99.0min 熔点 232-234°C 灼烧残渣 0.5max	/	/
5	异丙醇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易燃性液体。沸点 (atm, °C, 101.3kPa) 82.45; 熔点 (atm, °C) -87.9; 闪点 (atm, °C) 12。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 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合成树脂等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 与水形成共沸物, 不溶于盐溶液。常温下可引火燃烧,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易燃	LD <sub>50</sub> :5840mg/kg(口服一大鼠); LC <sub>50</sub> :3600mg/kg(口服一小鼠)
6	椰油酰胺甲基 MEA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具有良好的抗冻性, 产品零度以上不浑浊、不凝固, 为流动性液体。具有良好的润湿、去污、去油性能。	/	/
7	月桂醇基氨酸钠	白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特殊气味。溶于水、乙醇或甘油等醇水溶液中。在通常条件下, 对热、酸、碱都比较稳定。	/	/
8	甘油	近乎无味的无色液体, 可溶于水, 微溶于酒精, 不溶于氯仿, 用于制造硝化甘油, 醋酸树脂, 聚氨酯树脂, 环氧树脂, 大量用于化妆品工业, 食品工业, 水性印刷油墨, 涂料工业。	可燃	LD <sub>50</sub> :12600mg/kg(喂食, 大鼠); LD <sub>50</sub> :>18700mg/kg(皮肤, 兔子)
9	柠檬酸	在室温下, 柠檬酸为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颗粒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味极酸, 易溶于水。其钙盐在冷水中比热水中易溶解, 此性质常用来鉴定和分离柠檬酸。结晶时控制适宜的温度可获得无水柠檬酸。	可燃	LD <sub>50</sub> :6730mg/kg(大鼠经口)
10	聚乙烯	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 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	可燃	/
11	丙烯酸树脂	白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 沸点 116°C, 熔点 106°C, 闪点 61.6°C, 密度 1.09 g/cm <sup>3</sup> 。	/	/
12	单乙醇胺	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 溶于水, 溶液呈强碱性,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 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熔点 10.5°C, 沸点 170°C, 凝固点 -5°C。	爆炸极限 3.4-27%(V)	LD <sub>50</sub> : 140mg/kg (鼠经口); LC <sub>50</sub> : 700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13	聚乙烯蜡	白色片状或颗粒, 熔点 90-120°C, 相对密度 (水=1) 0.93 - 0.98, 硬度 MAX3-8, 黏度 (CPS140°C) 10-500。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废气处理用水、纯水制备

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电锅炉用水。

(1) 设备清洗废水

验收项目洗发水、沐浴乳、润肤露生产线设备每天清洗，每次用水量为 5 吨，共 300 天，经计算共用水量 1500 吨/年，产污系数按 80% 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 吨/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2) 实验室废水

验收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玻璃器皿的清洗，共用水约为 188 吨/年，产污系数按 80% 计，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150 吨/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3) 废气处理废水

验收项目新增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气处理废水。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水循环流量均为 25 吨/小时，总循环量为 120000 吨/年，损耗量为 240 吨/年（按总循环量的 0.2%），废气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480 吨/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4) 循环冷却废水

验收项目冷却工序依托现有 3 台冷却塔（2×30 吨/小时，1×15 吨/小时），新增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726 吨/年，定期排放量为 576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纯水制备浓水

验收项目产品用水量为 7600 吨/年，纯水设备制备能力按 80% 计，则浓水产生量为 1900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6) 电锅炉蒸汽冷凝水

验收项目新增电锅炉制备蒸汽用水量为 750 吨/年，蒸汽凝结成冷凝水可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锅炉不使用除垢剂，不产生除垢废水。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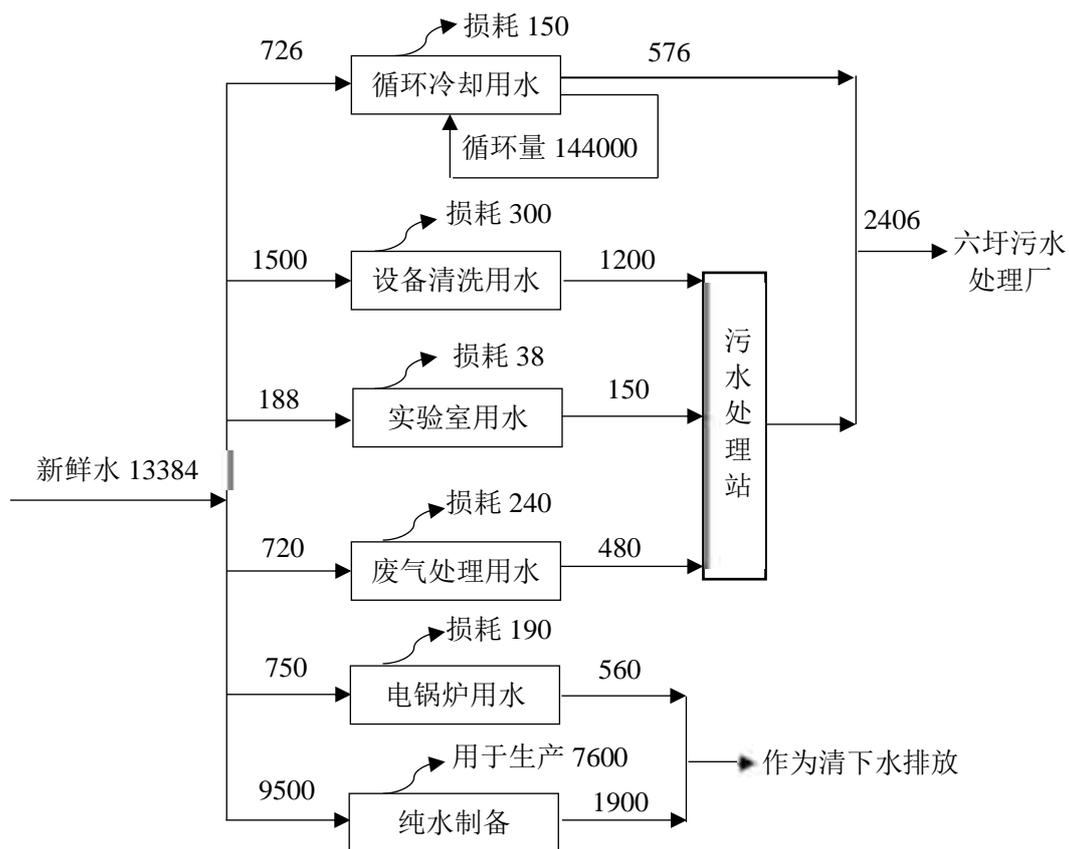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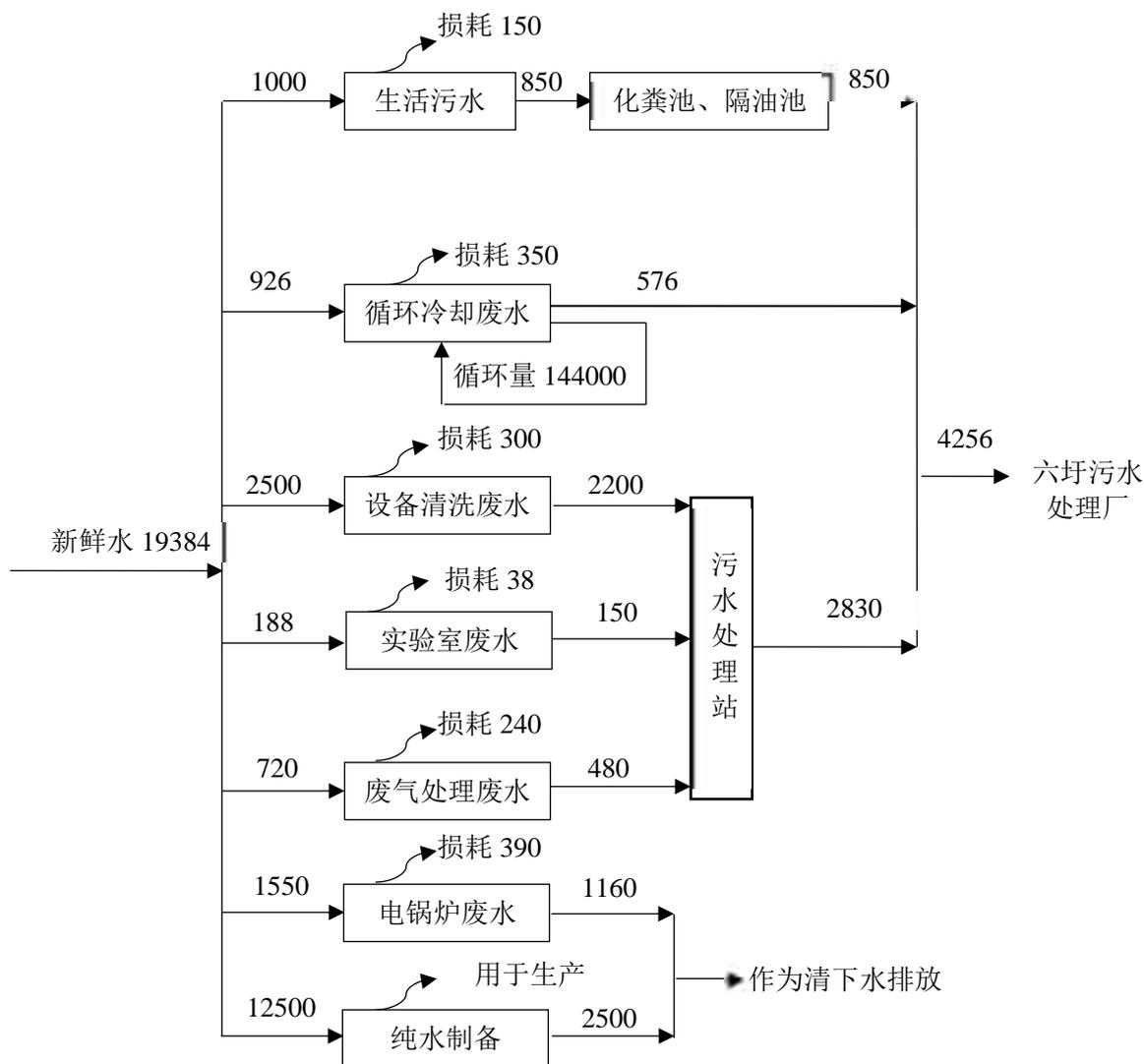


图 3.4-2 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1) 项目洗发水、护发素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1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AES）、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西曲氯铵、香精、柠檬酸、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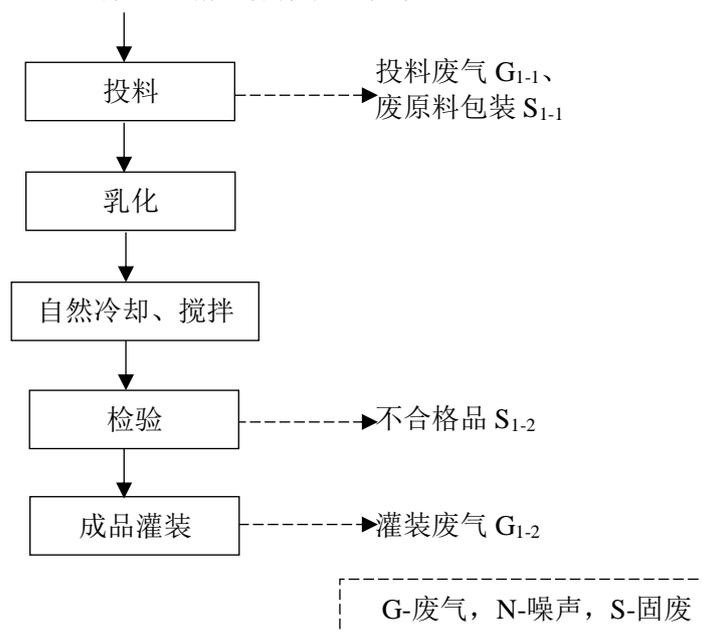


图 3.5-1 洗发水、护发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投料：将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AES）、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西曲氯铵、香精、柠檬酸、水等按产品要求配比投料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G<sub>1-1</sub>）、废原料包装（S<sub>1-1</sub>）。

2) 乳化：利用电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至 85℃，密闭搅拌 30 分钟，进入乳化锅进行乳化。根据《胶体与表面化学》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是液-液界面现象，两种不相溶的液体，如油与水，在容器中分成两层，密度小的油在上层，密度大的水在下层，若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油被分散在水中，形成乳状液。

3) 自然冷却、搅拌：乳化后的原料静置，自然冷却至室温后，继续搅拌后出料。

4) 检验：对出料产品进行 pH 值、粘度、细菌等测试，合格产品暂存于锅中等待灌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sub>1-2</sub>），回用于生产重新加工。

5) 成品灌装：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灌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灌装废气（G<sub>1-2</sub>）。

(2) 润肤乳、沐浴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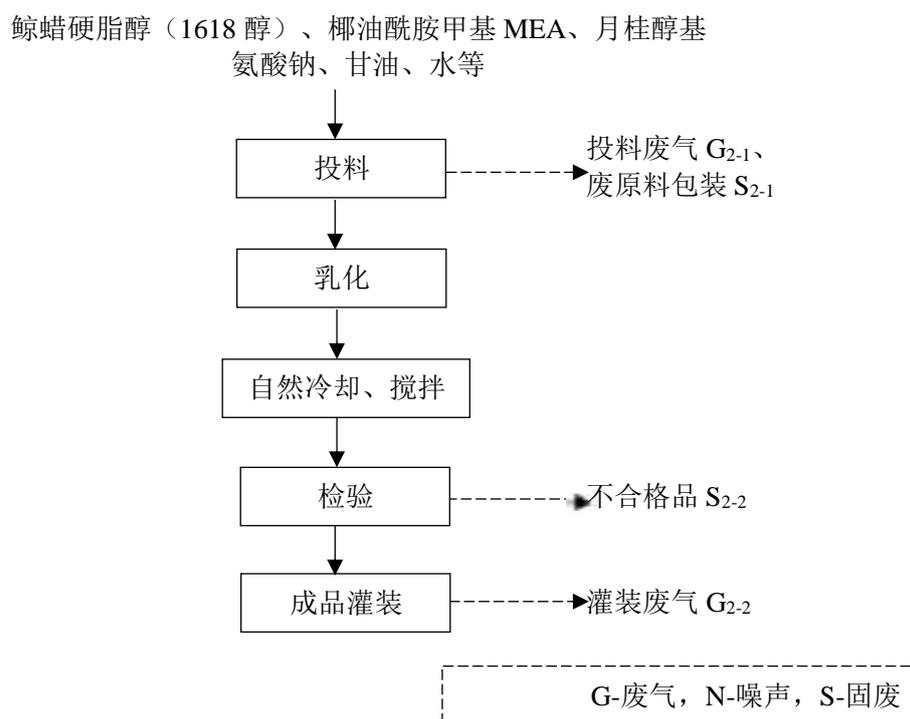


图 3.5-2 润肤乳、沐浴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将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AES)、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CAB)、西曲氯铵、香精、柠檬酸、水等按产品要求配比投料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 $G_{1-1}$ )、废原料包装 ( $S_{1-1}$ )。

2) 乳化: 利用电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至  $85^{\circ}\text{C}$ , 密闭搅拌 30 分钟, 进入乳化锅进行乳化。根据《胶体与表面化学》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 是液-液界面现象, 两种不相溶的液体, 如油与水, 在容器中分成两层, 密度小的油在上层, 密度大的水在下层, 若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 油被分散在水中, 形成乳状液。

3) 自然冷却、搅拌: 乳化后的原料静置, 自然冷却至室温后, 继续搅拌后出料。

4) 检验: 对出料产品进行 pH 值、粘度、细菌等测试, 合格产品暂存于锅中等待灌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S_{1-2}$ ), 回用于生产重新加工。

5) 成品灌装: 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灌装, 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灌装废气 ( $G_{1-2}$ )。

(3) 软管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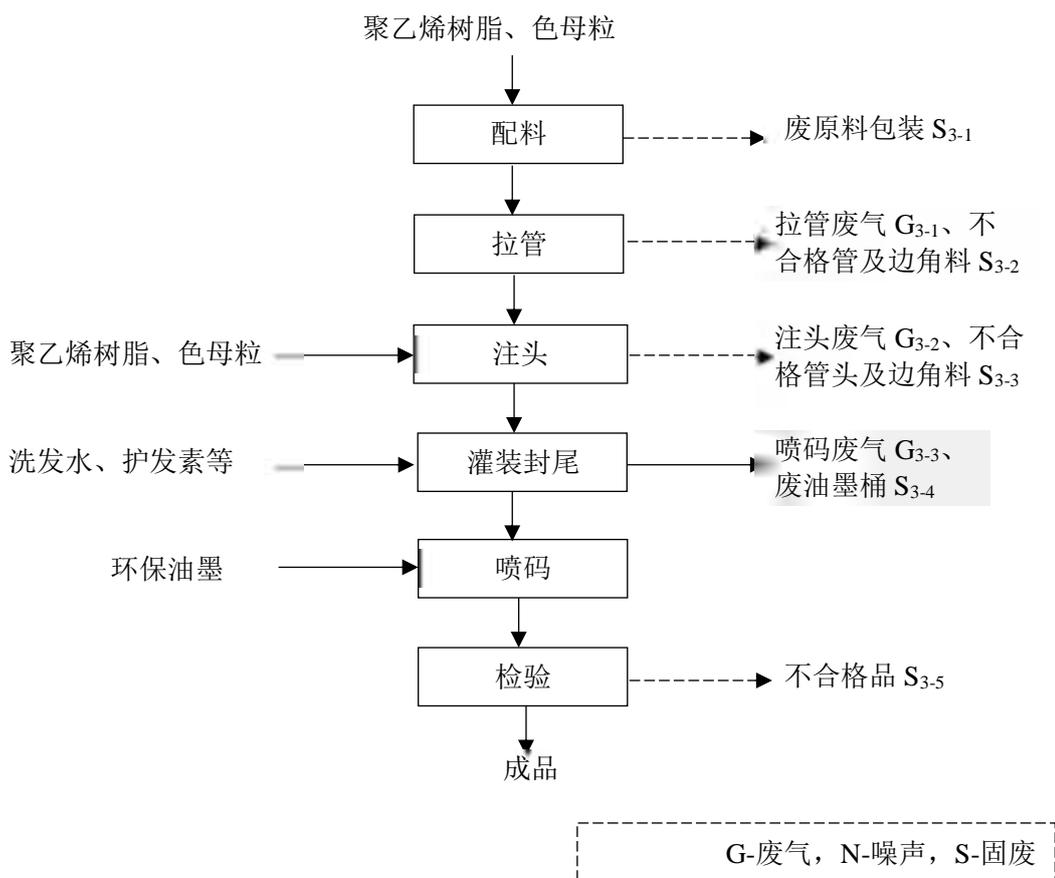


图 3.5-3 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将外购的聚乙烯树脂粒和色母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自动上料机中，上料时间与上料量可通过机器设定。此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S<sub>3-1</sub>）产生。

(2) 拉管：聚乙烯树脂与色母颗粒原料在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260℃左右），挤出成管采用冷却水对其进行降温并定型。此过程中有拉管废气（G<sub>3-1</sub>）、边角料及不合格管（S<sub>3-2</sub>）产生。

(3) 注头：将聚乙烯树脂、色母粒投入全自动双注头机中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注塑成塑料头，然后与拉管工序的塑料管结合。此过程会产生注头废气（G<sub>3-2</sub>）、边角料及不合格管头（S<sub>3-3</sub>）。

(4) 灌装封尾：通过全自动罐装封尾机将洗发水、护发素等成品进行灌装封尾。

(5) 喷码：灌装封尾后的产品通过喷码机进行喷码。此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G<sub>3-3</sub>）、废油墨桶（S<sub>3-4</sub>）。

(6)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sub>3-5</sub>）。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2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

验收项目的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统一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头废气、拉管废气、喷码废气和破碎粉尘。

##### (1) 拉管、注头废气

验收项目拉管、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在实际生产中，会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车间上方换风口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喷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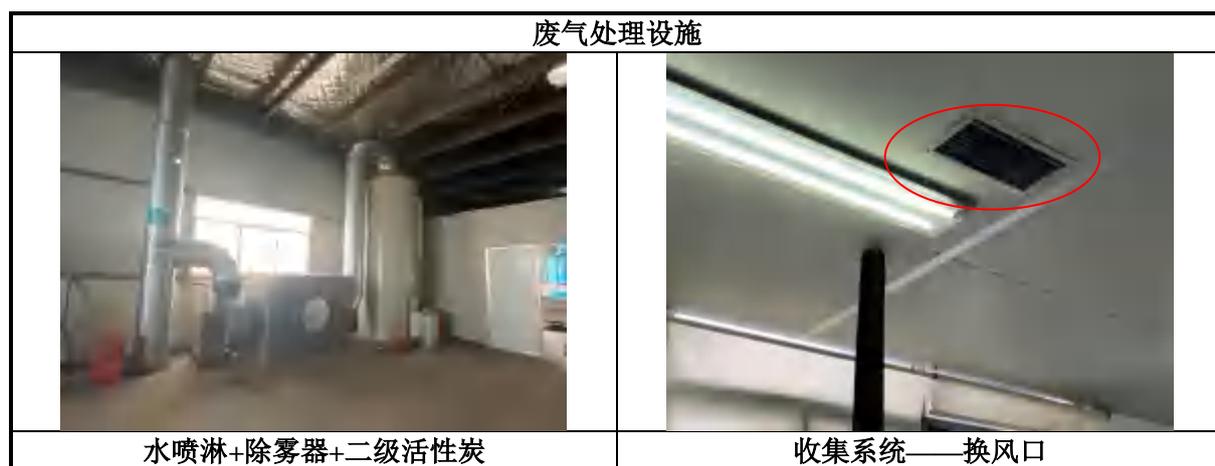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灌装封尾后的产品通过喷码机进行喷码，此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破碎粉尘

验收项目不合格管、不合格管头及边角料可回用生产，回用前需经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拉管、注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	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入大气
无组织 废气		拉管、注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 大气环境中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70~90dB（A）。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4.1-2。

表4.1-2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位置	距最近厂界的距离（米）	源强（dB(A)）	降噪措施
1	风机	1	生产车间	东，1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乳化锅	2		西，10	75	
3	电锅炉	1		东，10	70	
4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4		西，10	75	
5	全自动铝管灌装封尾机	1		西，15	75	
6	两层挤出机	1		东，15	75	
7	立式注塑成型机	4		东，20	75	
8	全自动双注头机	2		西，20	75	
9	全自动高速锁盖机	1		西，20	75	
10	反渗透纯水设备	1		东，20	70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减振措施	
	
橡胶减振垫	橡胶减振垫
	
橡胶减振垫	橡胶减振垫

####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普通包装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及边角料等、废油墨桶、沉淀池污泥、反渗透膜和废过滤砂等、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判定依据
1	废普通包装物	99	900-999-99	2.3	投料等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18.7	检验	固态/液态	洗发水、香皂等	—	
3	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	99	900-999-99	6	拉管、注头	固态	香皂、塑料等	—	
4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	99	900-999-99	0.2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5	沉淀池污泥	HW49	900-041-49	5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	T/In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35	投料、喷码	固态	/	T/In
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I
9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10	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7-49	0.2	检测	固态/液态	培养剂等	T/C/I/R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调试期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废普通包装物	一般废物	/	2.3	2.21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洗发水、香皂等	18.7	17.95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	一般废物	香皂、塑料等	6	5.76	
4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	一般废物	反渗透膜	0.2	0.19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5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5	4.8	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	1.35	1.30	
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	1.76	1.70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	0.1	0.096	
9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	0.5	0.48	
10	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培养剂等	0.2	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危废贮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

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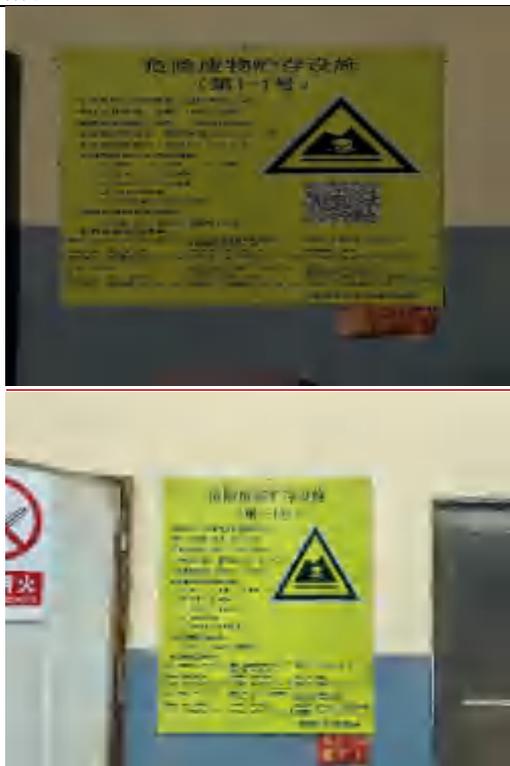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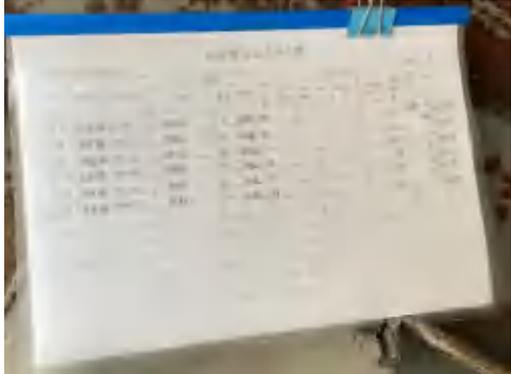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6-17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危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p>分区警示牌</p>	<p>分区警示牌</p>
	
<p>危废标签</p>	<p>库内摄像头</p>
	
<p>导流沟和收集槽</p>	<p>危废管理台账</p>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安装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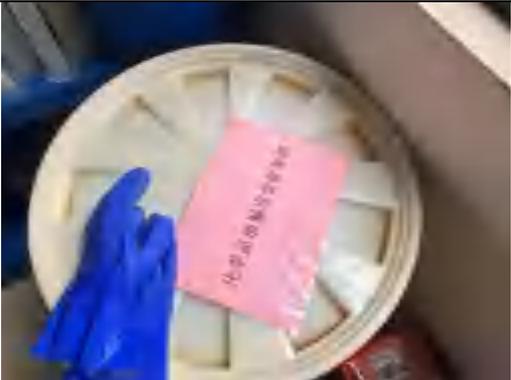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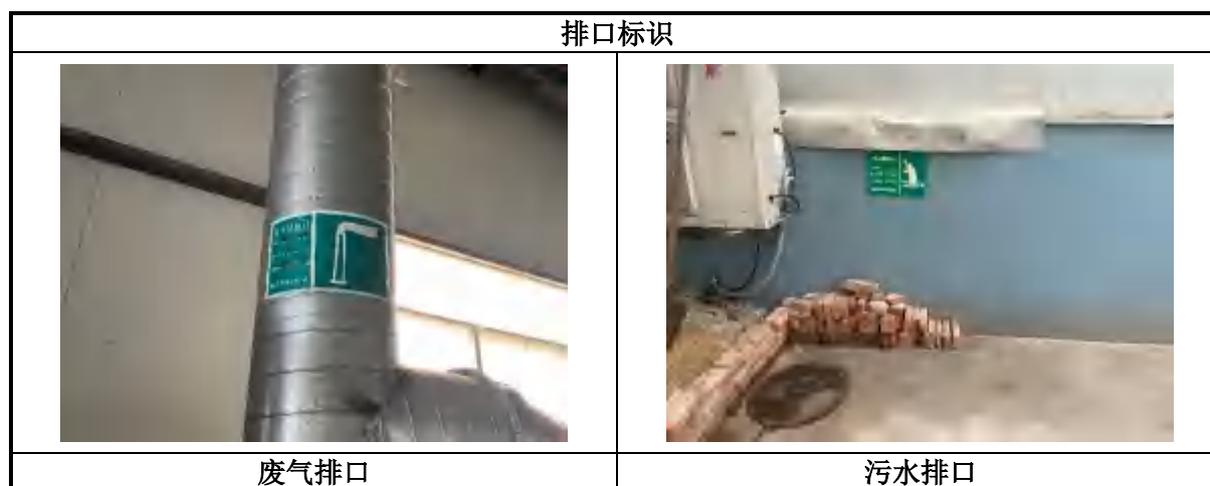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厂内应急设施	
	
化学品泄漏应急收集桶	灭火器
	
消火栓	火灾报警系统
	
围堰	消防管道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4.2.3 其他设施

##### （1）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002564337856X001Q),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2）“以新带老”措施

验收项目建设“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用于验收项目及现有项目拉管、注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故现有项目拉管、注头产生的有机废气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由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整为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从而减少了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间断排放	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接管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化妆品制造[C2682]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用地面积 6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对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4000 吨/年洗发水、4000 吨/年沐浴液、2000 吨/年护发素、2000 吨/年润肤露、200 吨/年剃须膏、1500 吨/年香皂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现有厂房内，从事化妆品、洗发水、肥皂等生产和销售。</p> <p>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用地面积 6880 平方米。验收项目对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1500 吨、沐浴液 1500 吨、护发素 1000 吨、润肤露 1200 吨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已具备年产洗发水 2500 吨/年、沐浴露 2500 吨/年、护发素 1000 吨/年、润肤露 800 吨/年、剃须膏 200 吨/年、香皂 1500 吨/年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则全厂已具备年产 4000 吨/年洗发水、4000 吨/年沐浴液、2000 吨/年护发素、2000 吨/年润肤露、200 吨/年剃须膏、1500 吨/年香皂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p>
2	<p>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注塑、拉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验收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的 pH 值范围 6.59~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18.2 毫克/升、32 毫克/升、2.29 毫克/升、7.72 毫克/升、0.37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53~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8 毫克/升、19.6 毫克/升、34 毫克/</p>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GB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p> <p>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p> <p>6.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7.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p>	<p>升、2.52 毫克/升、7.56 毫克/升、0.32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p> <p>2、验收项目拉管、注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换风口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 (报告编号: MST20210601067)，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74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65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467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总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3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 (报告编号: MST20210601067)，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3~5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p>
---	---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47.3~49.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一般废物（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污染性废物）均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同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p> <p>6、验收项目已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已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3	<p>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p> <p>1.废水：排放量 240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03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361 吨/年；</p> <p>2.废气：颗粒物 0.002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45 吨/年；</p> <p>3.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p> <p>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2046 吨/年≤2046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1203 吨/年≤0.1203 吨/年，氨氮为 0.0058 吨/年&lt;0.012</p>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吨/年，总氮为 0.0184 吨/年&lt;0.0361 吨/年，总磷为 0.0008 吨/年&lt;0.001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44 吨/年&lt;0.044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p> <p>符合总量的要求。</p>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02564337856X001Q，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9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电锅炉蒸汽冷凝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其中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统一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最终进入长江。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石油类	≤20	≤1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头废气、拉管废气、喷码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头废气、拉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标准；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喷码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3 中标准，与注塑、拉管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相同，因此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毫克/立 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米)	二级 (千克/ 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 克/立方 米)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	/	/		4.0	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1/872-201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 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出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	废水总排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拉管、注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个点 (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点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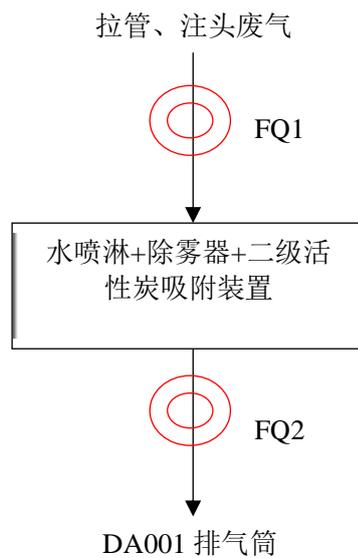


图 7.1-2 DA001 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毫克/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 毫克/升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毫克/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毫克/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是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98 MST-05-99	是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是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98 MST-05-99 MST-05-100 MST-05-101	是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6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06-21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14-17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型	MST-12-19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4	13.3	100
颗粒物	24	4	13.3	100	/	/	/	4	13.3	1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1.6.10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6.11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6.10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6.11	夜间	94.0	94.0	0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6月10日~11日对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吨)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洗发水	1500 吨/年 (日产量: 5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4.8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4.8	96.0
沐浴露	1500 吨/年 (日产量: 5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4.8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4.8	96.0
护发素	1000 吨/年 (日产量: 3.33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2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3.2	96.0
润肤露	1200 吨/年 (日产量: 4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84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3.84	96.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6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2.25%（环评计算效率为 90%），其中 FQ1 入口浓度均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6.10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进口 FQ1	千克/小时	0.072
		出口 FQ2	千克/小时	0.013
		处理效率	%	82.0
2021.06.11		进口 FQ1	千克/小时	0.070
		出口 FQ2	千克/小时	0.012
		处理效率	%	82.5
平均处理效率			%	82.25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范围 6.59~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18.2 毫克/升、32 毫克/升、2.29 毫克/升、7.72 毫克/升、0.37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53~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8 毫克/升、19.6 毫克/升、34 毫克/升、2.52 毫克/升、7.56 毫克/升、0.32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污水站出口	2021.06.10	pH 值	无量纲	6.67	6.73	6.59	6.61	6.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75	84	68	80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16.7	18.2	15.0	17.5	18.2	3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24	27	32	29	32	400	达标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毫克/升	2.06	1.92	2.29	2.15	2.29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7.57	7.34	7.72	7.42	7.72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4	0.36	0.35	0.37	0.37	8	达标
		石油类	毫克/升	0.19	0.21	0.22	0.22	0.2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毫克/升	0.058	0.062	0.064	0.060	0.064	2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06.11	pH 值	无量纲	6.53	6.63	6.67	6.73	6.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81	74	88	72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18.0	16.1	19.6	15.7	19.6	3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28	26	30	34	34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24	2.52	2.11	2.36	2.52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7.40	7.22	7.12	7.56	7.56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1	0.32	0.29	0.30	0.32	8	达标
		石油类	毫克/升	0.22	0.17	0.20	0.21	0.2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毫克/升	0.060	0.060	0.064	0.062	0.064	20	达标

###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0~11日，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74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3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0~11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1.65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0.467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0~11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3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4~9.2-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10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224	7138	7235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9.94	9.78	10.1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72	0.070	0.073	-	-	/
2021.06.1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059	7057	7116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9.71	9.73	10.3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69	0.069	0.073	-	-	/
2021.06.10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513	7549	7637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72	1.68	1.74	1.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3	0.013	0.013	0.013	-	/
2021.06.1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649	7480	7485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68	1.65	1.67	1.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3	0.012	0.012	0.013	-	/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1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1	0.133	0.178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67	0.244	0.356	0.356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00	0.422	0.467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4#		0.289	0.444	0.333	0.444	1.0	达标
2021.06.11	上风向 1#		0.178	0.156	0.133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00	0.311	0.333	0.333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67	0.356	0.378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4#		0.378	0.400	0.244	0.400	1.0	达标
2021.06.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18	1.28	1.10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8	1.42	1.32	1.48	4.0	达标
	下风向 3#		1.30	1.46	1.50	1.50	4.0	达标
	下风向 4#		1.53	1.65	1.55	1.65	4.0	达标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06.11	上风向 1#		1.17	1.15	1.08	1.1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5	1.29	1.45	1.45	4.0	达标
	下风向 3#		1.51	1.49	1.38	1.51	4.0	达标
	下风向 4#		1.63	1.61	1.56	1.63	4.0	达标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6.10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1.76	1.93	1.80	1.93	6	达标
2021.06.11		非甲烷总烃	1.91	1.89	1.80	1.91	6	达标

表 9.2-6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0	第一次	29.5	100.11	2.1~2.8	东南	晴
	第二次	31.2	100.09	2.1~2.8	东南	
	第三次	34.2	100.05	2.1~2.8	东南	
2021.06.11	第一次	29.7	100.05	1.7~2.5	东南	晴
	第二次	31.9	100.02	1.7~2.5	东南	
	第三次	33.0	99.98	1.7~2.5	东南	

表 9.2-7 厂区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0	第一次	35.6	100.01	2.1~2.8	东南	晴
	第二次	34.7	100.04	2.1~2.8	东南	
	第三次	34.0	100.06	2.1~2.8	东南	
2021.06.11	第一次	35.2	99.93	1.7~2.5	东南	晴
	第二次	34.0	99.95	1.7~2.5	东南	
	第三次	33.1	99.98	1.7~2.5	东南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周边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6月10~11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3~5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9.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北厂界外一米	2021.06.10	昼	2.1~2.8	晴	55.7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2021.06.11	昼	1.7~2.5	晴	54.6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东厂界外一米	2021.06.10	昼	2.1~2.8	晴	55.5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2021.06.11	昼	1.7~2.5	晴	54.3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南厂界外一米	2021.06.10	昼	2.1~2.8	晴	55.2	65	达标
		夜			47.3	55	达标
	2021.06.11	昼	1.7~2.5	晴	54.6	65	达标
		夜			49.8	55	达标
西厂界外一米	2021.06.10	昼	2.1~2.8	晴	54.8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2021.06.11	昼	1.7~2.5	晴	55.2	65	达标
		夜			48.2	55	达标

###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废物（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污染性废物）均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2046吨/年（≤2046吨/年）、0.1974吨/年（<0.5862吨/年）、0.0058吨/年（<0.0227吨/年）、0.0184吨/年（<0.0383吨/年）、0.0008吨/年（<0.0102吨/年），均符合环评控

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046 吨/年（≤2046 吨/年）、0.1203 吨/年（≤0.1203 吨/年）、0.0058 吨/年（<0.012 吨/年）、0.0184 吨/年（<0.0361 吨/年）、0.0008 吨/年（<0.0012 吨/年），均符合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44 吨/年（<0.044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控制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2406 <sup>[1]</sup>	2406	24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8.75	0.1974	0.1203	0.1203	符合
	氨氮	2.31	0.0058	0.0058	0.012	符合
	总氮	7.33	0.0184	0.0184	0.0361	符合
	总磷	0.31	0.0008	0.0008	0.0012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sup>[2]</sup>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3	0.0244		0.0445	符合

注：[1] 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 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2.25%（环评计算效率为 90%），其中 FQ1 入口浓度均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601067）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废物（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污染性废物）均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范围 6.59~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18.2 毫克/升、32 毫克/升、2.29 毫克/升、7.72 毫克/

升、0.37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53~6.7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8 毫克/升、19.6 毫克/升、34 毫克/升、2.52 毫克/升、7.56 毫克/升、0.32 毫克/升、0.22 毫克/升、0.06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74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65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467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3~5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9.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废物（废普通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过滤砂、活性炭）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不合格品、不合格管、注头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污染性废物）均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2046 吨/年（≤2046 吨/年）、0.1974 吨/年（<0.5862 吨/年）、0.0058 吨/年（<0.0227 吨/年）、0.0184 吨/年（<0.0383 吨/年）、0.0008 吨/年（<0.01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046 吨/年（≤2046 吨/年）、0.1203 吨/年（≤0.1203 吨/年）、0.0058 吨/年（<0.012 吨/年）、0.0184 吨/年（<0.0361 吨/年）、0.0008 吨/年（<0.0012 吨/年），均符合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44 吨/年（<0.0445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6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002564337856X001Q，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化妆品制造[C268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26-03-6493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 化妆品制造[C26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31' 51.84"，北纬 32°17' 59.06"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洗发水 1500 吨/年、沐浴液 1500 吨/年、护发素 1000 吨/年、润肤露 1200 吨/年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已具备洗发水 1500 吨/年、沐浴液 1500 吨/年、护发素 1000 吨/年、润肤露 1200 吨/年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564337856X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	6.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	6.5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564337856X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50	/	/	/	/	0.2046	0.2046	/	0.4256	0.4256	/	/	
	化学需氧量	0.19	/	/	/	/	0.1203	0.1203	0.0975	0.2128	0.2128	/	0.0228	
	氨氮	0.03	/	/	/	/	0.0058	0.012	0.021	0.0145	0.021	/	-0.0155	
	石油类	/	/	/	/	/	0.0005	0.0024	/	0.0005	0.0024	/	/	
	总磷	/	/	/	/	/	0.0008	0.0012	/	0.0008	0.0012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1	/	/	/	/	0.0244	0.0445	0.1035	0.1044	0.1152	/	-0.0791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13	/	/	/	/	0.0241	0.0241	0.1115	0.0426	0.0426	/	-0.0874
	总氮	/	/	/	/	/	0.0184	0.0361	/	0.0186	0.036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6-17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26-03-649316

## 关于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9-9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用地面积6880平方米。建设内容：对洗发水、沐浴液、护发素、润肤露生产线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进行扩建，同时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4000吨/年洗发水、4000吨/年沐浴液、2000吨/年护发素、2000吨/年润肤露、200吨/年剃须膏、1500吨/年香皂及其配套包装材料塑料软管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

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注塑、拉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其他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七)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排放量2406吨/年,化学需氧量0.1203吨/年、氨氮0.012吨/年、总磷0.0012吨/年,总氮0.0361吨/年;

(二)废气:颗粒物0.0023吨/年,VOC<sub>s</sub>0.0445吨/年;

(三)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沙头镇人民政府

##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吨)	占原设计生产负 荷 (%)
洗发水	1500 吨/年 (日产量: 5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4.8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4.8	96.0
沐浴露	1500 吨/年 (日产量: 5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4.8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4.8	96.0
护发素	1000 吨/年 (日产量: 3.33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2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3.2	96.0
润肤露	1200 吨/年 (日产量: 4 吨/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3.84	96.0
		2021 年 6 月 11 日	3.84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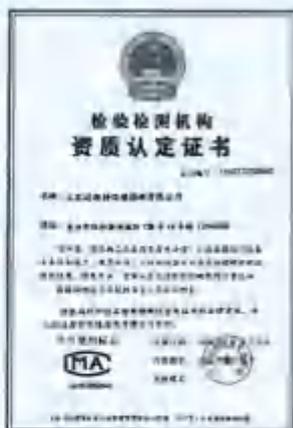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e.com](http://www.msthje.com)  
E-mail：[msthjeyxgs@163.com](mailto:msthjeyxgs@163.com)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9-9 号 (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香	电话 Telephone	1525276000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6.10-2021.06.1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6.10-2021.06.1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靖航、邓冬虎、李成亮、杨金玲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p>编制: 蒋姣姣</p> <p>审核: 彭</p> <p>签发: 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4日</p>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QFQ1 (拉管, 注头)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9	2.9	2.9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1.7	11.6	11.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00	8201	831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24	7138	72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94	9.78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0	0.073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QFQ2 (拉管, 注头)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1.06.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9	2.9	2.9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5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62	8703	8804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13	7549	76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2	1.68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4.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FQ1 (拉管, 注头)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9	2.9	2.9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11	8108	817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059	7057	7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71	9.73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73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FQ2 (拉管, 注头)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9	2.9	2.9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2.4	12.2	12.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76	8624	863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49	7480	74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65	1.6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4.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5	31.2	34.2	—
	气压	kPa	100.11	100.09	100.0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1	0.133	0.178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8	1.28	1.1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5	31.2	34.2	—
	气压	kPa	100.11	100.09	100.0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7	0.244	0.356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48	1.42	1.32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4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5	31.2	34.2	—
	气压	kPa	100.11	100.09	100.0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00	0.422	0.467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30	1.46	1.5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5	31.2	34.2	—
	气压	kPa	100.11	100.09	100.0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9	0.444	0.33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53	1.65	1.55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O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7	31.9	33.0	—
	气压	kPa	100.05	100.02	99.98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8	0.156	0.13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17	1.15	1.08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7	31.9	33.0	—
	气压	kPa	100.05	100.02	99.98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0	0.311	0.333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35	1.29	1.45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7	31.9	33.0	—
	气压	kPa	100.05	100.02	99.98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67	0.356	0.378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51	1.49	1.38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O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9.7	31.9	33.0	—
	气压	kPa	100.05	100.02	99.98	—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8	0.400	0.244	0.5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63	1.61	1.56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0						
检测项目		生产厂外 1mO5#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4:30	14:50	15:1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5.6	35.6	35.6	—	—	
	气压	kPa	100.01	100.01	100.01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73	1.83	1.71	1.76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5:40	16:00	16:2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4.7	34.7	34.7	—	—	
	气压	kPa	100.04	100.04	100.04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82	1.94	2.02	1.93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6:50	17:10	17:3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8	2.1~2.8	2.1~2.8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4.0	34.0	34.0	—	—	
	气压	kPa	100.06	100.06	100.06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77	1.74	1.89	1.80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园镇通海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4:30	14:50	15:1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5.2	35.2	35.2	—	—
	气压	kPa	99.93	99.93	99.93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82	1.96	1.94	1.91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5:40	16:00	16:2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4.0	34.0	34.0	—	—
	气压	kPa	99.95	99.95	99.95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78	2.01	1.87	1.89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6:50	17:10	17:3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5	1.7~2.5	1.7~2.5	—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	33.1	33.1	33.1	—	—
	气压	kPa	99.98	99.98	99.98	—	—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1.80	1.71	1.88	1.80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3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6.10		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601067-1-1-1	FS0601067-1-1-2	FS0601067-1-1-3	FS0601067-1-1-4	
样品状态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7	6.73	6.59	6.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4	68	80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8.2	15.0	17.5	151
悬浮物	mg/L	24	27	32	29	184
氨氮	mg/L	2.06	1.93	2.29	2.15	19
总氮	mg/L	7.57	7.34	7.72	7.42	36
总磷	mg/L	0.34	0.36	0.35	0.37	5
石油类	mg/L	0.19	0.21	0.22	0.22	1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8	0.062	0.064	0.060	11.5
采样日期: 2021.06.1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601067-1-2-1	FS0601067-1-2-2	FS0601067-1-2-3	FS0601067-1-2-4	
样品状态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澄清、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3	6.63	6.67	6.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4	88	72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6.1	19.6	15.7	151
悬浮物	mg/L	28	26	30	34	184
氨氮	mg/L	2.24	2.52	2.11	2.36	19
总氮	mg/L	7.40	7.22	7.12	7.56	36
总磷	mg/L	0.31	0.32	0.29	0.30	5
石油类	mg/L	0.22	0.17	0.20	0.21	1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0	0.060	0.064	0.062	11.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考污水站出口水质限值。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山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F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6.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8:07~18:17 22:11~22:21	55.7	48.3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8:24~18:34 22:25~22:35	55.5	48.1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8:39~18:49 22:41~22:51	55.2	47.3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8:54~19:04 22:56~23:06	54.8	48.1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1.06.1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8:42~18:52 22:26~22:36	54.6	48.3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8:58~19:08 22:41~22:51	54.3	48.3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9:17~19:27 22:56~23:06	54.6	49.8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9:33~19:43 23:14~23:24	55.2	48.2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5-2000)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MST-15-16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山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3 电话 (传真): 0510-8700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14-17
			声校准仪	AWA6221A型	MST-12-19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20210601067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德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367

##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3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生产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即



车费、卸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罐盖不充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述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未筛物料 Cl、S 超过 2.5% 部分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 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2. 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3.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



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 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鲁  
2021 年 7 月 14 日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菁  
2021 年 7 月 13 日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9-9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0514-80922289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900-041-49	沉淀池污泥	固态	袋装	5	5000
900-041-49	沾染有毒有害物 质的废包装物	固态	袋装	1.3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76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1	
900-041-49	废水处理产生的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5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及其 他沾染性废物	固态	袋装	0.2	
运输方式	甲方汽运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王菁
备注	<p>1、付款约定：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待每批次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邗州分行营业部 630881005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p> <p>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p> <p>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p>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运输服务: 甲方 负责运输;
- (3) 包装物提供:       /      ;
- (4) 其他服务:       /      。
- 5、合同期限: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
-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漏不滴。
-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2.5		12	铬 Cr (%)	/	
2	S%	0-2.5		13	锌 Zn (%)	/	
3	F%	0-0.4		14	汞 Hg (%)	/	
4	P(%)	0-0.4		15	铅 Pb (%)	/	
5	Br <sup>-</sup> (%)	0-0.4		16	镍 Ni (%)	/	
6	NO <sub>2</sub> (%)	/		17	镉 Cd (%)	/	
7	NO <sub>3</sub> (%)	/		18	铜 Cu (%)	/	
8	PH	/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氟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21002564337856X0010
单位名称: 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曹大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行业类别: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化妆品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4337856X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